



PEKING UNIVERSITY  
1902-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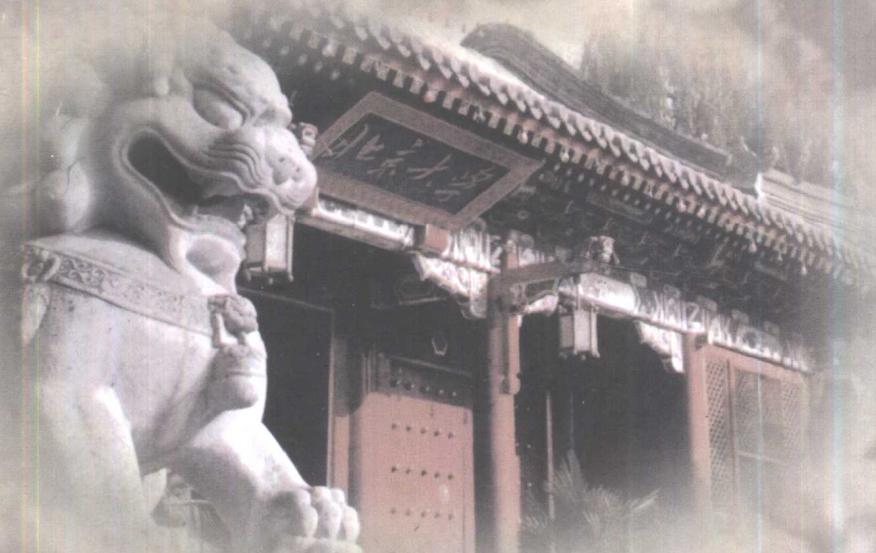


PEKING UNIVERSITY  
1902-2002

# 北京大学 百年国学文粹

## · 史学卷 ·

北京大学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1902-2002



PEKING UNIVERSITY  
1902-2002

# 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

• 史 学 卷 •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4

ISBN 7-301-03725-2

I . 北… II . 北… III . ①国学-文集②史学-文集 IV . Z126

书 名: 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

责任 编辑: 张京华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03725-2/C·0144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公司排版部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92 16开本 50印张 1200千字

1998年4月第一版 199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 《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天有 叶 朗 李伯谦 乔 默  
吴同瑞 费振刚 赵为民 袁行霈  
程郁缀

秘书：耿 琴

## 本卷编辑委员会

主编 王天有  
编委 王天有 吴荣曾 祝总斌 吴宗国  
张传玺 徐 凯 李孝聪 张 帆  
罗 新 何 晋

# 序　　言

袁行霈

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年来一直处于开风气之先的地位,许多古老的学科在北大得以改造更新,许多新的学科首先在北大创立发展。这在国学的领域内尤其明显。例如,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是第一部由中国人撰写的文学史著作,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是小说史的开山之作,胡适的《中国哲学史》(上卷)是用新方法整理中国哲学的尝试,这些书原来都是北大的前身京师大学堂或北京大学的讲义。又如,民谣的征集与整理以及由此兴起的民俗学的研究是从北大开始的,中国最早的考古学研究室也是在北大建立的。诸如此类,还可以举出许多许多。

这种新的风气,可以概括为以下两句话:会通古今,熔铸中外。北大的学者大多抱着关注现实的态度,研究古代的学问而不陷于故纸堆中,能够以今人的见识审视古代的资料,得出新的见解。北大的学者大多具有世界的眼光,关注外国的学问,努力与外国学者交流,将中国的学问放到世界学术文化的格局中进行考察,从而开出一条条新路。所以北大的国学研究自有一种高超的眼界、博大的格局和旷达的风度,这一切形成一种学问的气象,从一个方面体现出百年来北大的精神魅力。

北大是一片学术的圣地,许多大师级的人物在这里留下了他们的足迹,许多后起的学者又继续在这里辛勤地耕耘。如果以三十年为一代,那么一百年来大约有三代学者共同支撑起一座足以与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相称的宏伟的学术殿堂。我们把一百年来北大国学研究的成果加以精选,编成《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翻开这部书,读者可以从一个角度看到百年来整个国学发展的轨迹。我们不难发现,今天的国学与以前相比,无论研究的范围,还是研究的观念和方法,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初章太炎撰《国学略说》,分为“小学略说”、“经学略说”、“史学略说”、“诸子略说”、“文学略说”五部分,所讲的都是我国几千年来固有的学术。现在和那时候相比,论范围已经远远超出,论观念已经几度更新,论方法也已经更加科学化、系统化。仅以小学而论,当初那种以通经为目标的学问,后来发展为以描述语言文字发展规律为目标的学问;特别是甲骨文的发现,更使这门学问大为改观。在这一百年间,也有一些新兴的学科(如敦煌学),进入了国学的疆域;考古学的新成果,则引起史学巨大的变化。凡此等等,都使国学出现了崭新的面貌。在继承传统的同时所发生的这些变化,足以使我们将今天的国学称之为“新国学”,而和以往的国学区别开来。

今后北大的国学研究应当更加注意学科的交叉,在多种学科的交汇点上,找到新的研究课题,开辟新的研究途径,建立新的研究领域。北大的学科齐全,实力雄厚,只要组织得好就一定会出现更加优异的成果。还应当继续扩大对外的学术交流,一方面将中国文化中优秀的东西介绍给世界,另一方面也从外国的学术文化中吸取有益的成分以充实自己。我相信通过广泛的交流,北大学者的素质会有很大的提高,研究水平也会相应地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上来。

值此北大百年校庆之际，我们谨将此书献给北大，献给中国和外国的同好。如能引起学术界的兴趣，我们将感到欣慰。

一九九八年一月

# 目 录

序 言	袁行霈(1)	
张相文	成吉思汗陵寝辨证书	(1)
孟 森	清太祖由明封龙虎将军考	(3)
王国维	殷周制度论	(7)
陈 垣	火祆教入中国考	(14)
刘师培	古学出于史官论(附:补古学出于史官论)	(25)
邓之诚	谈军机处	(33)
金毓黻	大元一统志考证	(37)
李大钊	原人社会于文字书契上之唯物的反映	(45)
陈寅恪	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	(52)
傅斯年	大东小东说	(55)
胡 适	诸子不出于王官论	(62)
黄文弼	古楼兰国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节选)	(66)
顾颉刚	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	(75)
蒙文通	论墨学源流与儒墨汇合	(79)
姚从吾	说阿保机时代的汉城	(87)
董作宾	五等爵在殷商	(98)
钱 穆	荀卿考	(113)
容肇祖	韩非的著作考	(118)
朱希祖	汉唐宋起居注考	(127)
翦伯赞	秦汉历史上的若干问题	(133)
徐中舒	殷周文化之蠡测	(146)
郑天挺	多尔袞称皇父之臆测	(150)
向 达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节选)	(158)
丁 山	宗法考源	(174)
唐 兰	“商鞅量”与“商鞅量尺”	(185)
赵万里	两宋诸史监本存佚考	(189)
劳 千	汉晋闽中建置考	(196)
单士元	中国档案名称溯源	(203)
邓广铭	《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	(205)
齐思和	魏源与晚清学风	(219)
商鸿逵	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	(242)

万斯年	关于西安市出土唐天宝间银铤	(258)
邵循正	成吉思汗生年问题	(265)
侯仁之	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	(269)
何兹全	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	(282)
王崇武	明初屯垦政策与井田说	(300)
张政烺	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	(304)
王玉哲	论先秦的戎狄及其与华夏的关系	(309)
周一良	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	(322)
王永兴	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	(332)
陈芳芝	东北之侵蚀	(345)
杨志玖	关于马可波罗离华的一段汉文记载	(383)
汪 箔	隋唐耕地面积问题研究	(388)
杨翼骧	班固的史才	(402)
陈庆华	关于石达开的评价问题	(405)
王北辰	古代居延道路	(412)
许大龄	读《校对一条史料》	(425)
田余庆	说张楚——关于“亡秦必楚”问题的探讨	(428)
王承祖	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	(442)
张寄谦	晚清时期中国政治与思想的现代化过程	(453)
张传玺	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	(465)
袁良义	清兵入关的历史功绩	(482)
吴荣曾	稷粟辨疑	(492)
孙 森	论“文明”的含义以及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498)
郑必俊	论两宋妇女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贡献	(507)
刘桂生	近代学人对“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误解及其成因	(515)
祝总斌	陶渊明田园诗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	(528)
张广达	古代欧亚的内陆交通 ——兼论山脉、沙漠、绿洲对东西文化交流的影响	(538)
周良霄	“阑遗”与“李兰奚”考	(547)
张仁忠	略论明代官俸	(552)
吴宗国	唐代进士考试科目和录取标准的变化	(561)
顾德融	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	(572)
余大钧	阻卜考(节选)	(583)
张衍田	“文献”正义	(593)
王晓秋	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宣统年间《汪荣宝日记》剖析	(607)
王天有	东林党和张居正——兼论东林党的发端	(617)
刘俊文	唐律与礼	(624)
张希清	宋太祖誓约与岳飞之死	(637)
徐 凯	清初逃人事件述略	(646)

---

李孝聪	论唐代后期华北三个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	(659)
邓小南	试论北宋前期任官制度的形成	(672)
刘华祝	试论两汉豪强地主坞壁	(684)
臧 健	宋代家法与女性	(695)
王小甫	七八世纪之交土蕃入西域之路	(707)
岳庆平	汉代“赋额”试探	(718)
阎步克	论乐官、史官文化传承之异同及其意义	(731)
陈苏镇	《春秋》与“汉道”——董仲舒“以德化民”说再探	(742)
韩茂莉	宋代川峡地区农业生产述论	(756)
荣新江	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族信仰	(762)
刘浦江	金代的一桩文字狱——宇文虚中案发覆	(770)
张 帆	关于元代宰相衙号的两个问题	(776)

# 成吉思汗陵寝辨证书

张相文

余于三年春，薄游鄂尔多斯旗，发见成吉思汗陵寝。根诸事实，考诸记载，殆觉毫无疑义。已而武进屠君寄，投书商榷，意以成吉思汗葬地，实在喀鲁伦河侧。而以鄙人根据所见石像，定为墓在鄂尔多斯之伊克招者为误。屠君当代耆儒，纂著《蒙兀儿史记》，用力至二十四年之久。其于蒙古地理氏族，固宜考证精详，别有心得。然于成吉思汗葬地，终不免附会影响，自误误人。余窃愿为之更进一解焉。旧学商量，不嫌邃密，倘亦屠君所乐为听闻者欤？成吉思汗陵寝，今曰埃锦洛，地属郡王，所谓左翼中旗也。伊克招，译言“大庙”，今名王霭招，地属达拉特，所谓左翼后旗也。庙中祀成吉思汗，为鄂尔多斯七旗原始之会盟地，故至今沿以名盟。然盟地带随盟长以迁，初无定所，庙中亦无成吉思汗石像。余前记俱在，固未尝径指伊克招为成吉思陵寝也。屠君欲破吾说，乃不能审视正鹄，而先自误其射的，岂不异哉。

屠君坚执成吉思汗陵寝当在喀鲁伦河侧。然其所据为定案者，一为《黑鞑事略》、一为《蒙古集史》。《黑鞑事略》，彭大雅著，徐霆疏证。彭徐皆南宋理宗时人，尝奉使蒙古，归而编记其土俗人情，固亦留心覩国者也。惟其中类多道听途说之词，如谓蒙古历书，乃耶律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颁行。又谓伪太子拙职已杀死，此其谬戾之显然共见者也。即其关于忒没真之墓，彭但云插矢以为垣，置骑以为卫，而未尝指其墓地之所在。徐则谓墓在泸渚河之侧，山水环绕。相传云忒没真生于斯，即死葬于斯，未知果否云之。其言即出于相传，而又不能决其果否。是彭徐载笔之时，已不啻自暴其说之无根，后之人亦何得据之为典要耶。《蒙古集史》出于拉施特，拉施特者，波斯人，相伊兰汗合赞，及其弟合儿班答。《集史》即成于合儿班答时，盖元成宗时事也，其去太祖之没亦已远矣。世隔六七朝，地距数万里，传闻异词固宜有之，故拉施特亦但悬宕其词。一则曰：“奉柩归老营”，而老营究在何处，不能明言也。再则曰：“先时帝至一处，见孤树爱之。谓左右曰：我死即葬于此。”而孤树究在何处，亦不能详指也。旁注乃曰：“据云墓在克鲁伦河。”以今水考之，克鲁伦河西出肯特山，东行入呼伦池。源远流长殆及数千里，茫茫原野并不能确指某山某谷以为封志。是拉施特之不敢自信其说，又适与彭徐等矣。

然屠君乃必欲迁就其词，至谓噶老台岭即元史之哈老图，为成吉思汗墓在克鲁伦河侧之证。译音牵会，随地可指，此不独于史事无征也，按之地势亦不合焉。噶老台乃七刺河旁源，与克鲁伦河谷，中隔巨岭，东西相去甚远，固不得浑而一之。且此二地者，由成吉思汗以至今日蒙人皆世守之，未尝稍离厥居也。果其插箭逻骑，占地至三千里之广，则丛林密树，固宜与房山金陵、偃师宋陵赫然在人耳目间矣。乃今者喀鲁伦河舟楫交通往来如织，噶老台西距活佛所驻之库伦，不过三四日程。游历家调查探险，趾踵相望，初不闻有发见残砖片石，足证为八白室之遗址者，则又何说以解之。

屠君又据《蒙古源流》吉尔根巴图尔说词，谓鄂尔多斯为唐古特地，成吉思汗必不葬此固

也。然达赉逊之称汗号，达延汗之会众及降旨所云，皆明指右翼之鄂尔多斯其事，亦皆详见《蒙古源流》，而于克鲁伦河侧未尝一涉及焉。则屠君所谓漠北亦有八白室，漠南之八白室乃蒙人后建以为盟会望祭之地者，皆臆说耳。盖当达延汗、达赉逊汗时，蒙古号令固犹统一，初无漠南、漠北之分也。此两汗者，何为舍其数百年奉为圣地之祖陵，伪造此逼近明边之八白室欤？

要之太祖葬地本极秘密，故汉人无由知之，西域人亦无由知之。所能知者，当惟蒙人之言是信。《蒙古源流》其书，固出于蒙人，故于元裔八白室前即位之礼，言之綦详。既足以证明太祖葬地之确在鄂尔多斯矣。所谓“汗何爱于唐古特”云者，即指穆纳之淖尔。言其地当在今河套以西，灵宁附近，与今所谓埃锦赫洛者无与焉。当太祖未为大汗以前，已伐西夏，下力吉里城，毁其墙堞；下乞邻古撒城，得户口财物无算。此数城今虽能断为何地，而拉施注谓：力吉里寨极坚固，乞邻古撒城极大，又有墙堞、有户口财物。推其状况，必在今榆林近边一带，可断言也。故及西夏之亡，与太祖并力相持，皆在宁夏以西，甘、凉、临洮诸处。可知河套诸部，已早入蒙古版图，不得指为唐古特地矣。

再就拉施特史推之，太祖于鸡年秋，整兵攻西夏，猪年八月十五日帝崩，此三年中帝皆身在戎间。其所见“孤树”，谓“我死当葬于此”者，距其崩时，为期必不远。人未有当壮盛之年，无端念及死地者。即可推知孤树所在，其去西夏之境亦必不远也。则今埃锦赫洛之为太祖葬地又何疑焉？

惟以元人沿其国俗，不封不树，遂致后人多腾口说。清初沿明旧例，望祀元太祖、世祖于北京德胜门外，既而移于清河以北，昌平以南。其时满蒙犹多隔漠，未及改订也。迨其后婚媾往来，情事愈悉，故理藩院则例遂规定青吉斯园寝由鄂尔多斯七旗奏派贤能札萨克一员承办祭祀。直至民国四年四月，大总统仍有任命伊克招盟盟长特古特阿勒坦呼图克雅，补授吉农接管青吉斯汉祭祀之策命。煌煌巨典，炳若日星，可知伊克招境内埃锦赫洛之陵寝，蒙人固馨香俎豆叶叶相承，玉步虽更，金棺犹无恙也。此亦足以析群疑而归一是矣。若夫成吉思汗影相，乃得诸一喇嘛，伊克招中石像，余本无是说，可以置而不论。

(本文原载《地学杂志》第七年四、五期合刊。)

张相文(1866—1933)，字蔚西，男，江苏泗阳人。1917年至1919年在北京大学兼职。主要研究中国地理、地理学。代表论著有《地文学》、《中国地理沿革史》等。

# 清太祖由明封龙虎将军考

孟 森

清太祖以建州部人，于明神宗万历十一年，始以父、祖同时为李成梁之军所杀，太祖起而陈诉：以父、祖效忠，为明向导，共除大憝，兵锋所及，反与同歼，请示其故。成梁谢遣之。是为《清实录》纪开国之所始，即太祖本身行事有所表见之始。其时据清纪载，已有及“龙虎将军”之目者。

蒋良骥《东华录》：“癸未年（明万历十一年），满洲苏克苏浒河部图伦城，有尼堪外兰者，阴构明宁远伯李成梁，遣辽阳副将攻克沙济城，杀城主阿亥章京；复合兵攻古勒城，城主阿太章京妻，乃礼敦巴图鲁之女。景祖闻警，恐女孙被陷，偕显祖往救。先后入城，欲携女孙归，阿太章京不肯。成梁攻城不克，尼堪外兰请往招抚，给城中人以能杀阿太章京来降者即命为城主。城中人信之，遂杀阿太章京以降。成梁诱城中人出，尽屠之，并害二祖。太祖闻之大恸，诘明边吏。明归我二祖丧，与勅三十道，马三十匹，封龙虎将军，复给都督敕书。”

王先谦《东华录》：“癸未（明神宗万历十一年），春二月，先是苏克苏浒河部图伦城，有尼堪外兰者，阴构明宁远伯李成梁，引兵攻古勒城主阿太章京，及沙济城主阿亥章京。成梁授尼堪外兰兵符，率辽阳、广宁二路兵进。成梁围阿太章京城，辽阳副将围阿亥章京城。城中见兵至，逃者半，被围者半。辽阳副将克沙济城，杀阿亥章京，复与成梁合兵攻古勒城。阿太章京妻乃礼敦女，景祖闻警，恐女孙被陷，偕显祖往救。既至古勒城，见成梁兵方接战，令显祖俟于城外，独入城欲携女孙归，阿太章京不从。显祖俟良久，亦入城探之。成梁攻古勒城，其城据山依险，阿太章京守御甚坚，数亲出绕城冲杀，成梁兵死者甚众，不能克，因责尼堪外兰起衅败军之罪，欲缚之，尼堪外兰惧，请身往招抚。即至城，大呼给之曰：‘大兵既来，岂遂舍汝而去？尔等危在旦夕。主将有命，凡士卒能杀阿太来降者，即令为此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杀阿太以降。成梁诱城中人出，尽屠之。尼堪外兰复构明兵，并害景祖、显祖。上闻之大恸，勃然震怒，往诘明边吏曰：‘我祖父何故被杀？汝等乃我不共戴天之仇也！’明遣使谢曰：‘非有意也，误耳！’乃归二祖丧，与敕三十道，马三十匹，封龙虎将军，复给都督勅书。”

右蒋、王两《录》微有详略之异。其所以异之故，盖后改之文，愈就清世归善祖先之意有所回护，俾太祖斯时之不仇明并不仇李成梁，专仇尼堪外兰，为有可藉口也。夫尼堪外兰一建州小头目耳，成梁亦一辽东总兵耳，谓成梁以兵符授尼堪外兰，遂能率辽阳、广宁兵俨然居两副将之上，而代成梁为主帅，此必无之事也。又成梁之害二祖，亦重言为尼堪外兰所构，前已构成梁兴兵，至克城后复构成梁加害，于是太祖不共戴天之仇，暂可集于尼堪外兰一身，此文义之比较可见者也。至其封龙虎将军，复给都督敕书，皆并集于此一时，则《两录》之文无异也。

今姑援举《明实录》，即证以《清实录》之文，亦复不符，要为各有缘饰，合而观之乃见。

天聰間第一次修《太祖武皇帝实录》：“满洲國初苏苏河部內秃龙城，有尼康外郎者，于癸未岁，万历十一年，唆构宁远伯李成梁攻古勒城主阿太、夏吉城主阿亥。成梁于二月，率辽阳、广宁兵，与尼康外郎约，以号带为记，二路进攻。成梁亲围阿太城，命辽阳副将围阿亥城。城中见兵至，遂弃城遁，半得脱出，

半被截困，遂克其城，杀阿亥。复与成梁合兵，围古勒城。其城倚山险，阿太御守甚坚，屡屡亲出绕城冲杀，围兵折伤甚多，不能攻克。成梁因数尼康外郎谗构以致折兵之罪，欲缚之，尼康外郎惧，愿往招抚。即至城边赚之曰：‘天朝大兵既来，岂有释汝班师之理？汝等不如杀阿太归顺。太师有令，若能杀阿太者，即令为此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杀阿太而降。成梁诱城内人出，不分男妇老幼尽屠之。阿太妻系太祖大父李敦之女，祖觉常刚闻古勒被围，恐孙女被陷，同子塔石往救之。既至，见大兵攻城甚急，遂令塔石候于城外，独身进城，欲携孙女以归，阿太不从。塔石候良久，亦进城探视。及城陷，被尼康外郎唆使大明兵并杀觉常刚父子。后太祖奏大明曰：‘祖父无罪，何故杀之？’诏下，言：‘汝祖父实是误杀。’遂还其尸，仍与勅书三十道，马三十四匹，复给都督勅书。”

“外郎”为指挥使等官之子，应袭职而未奉准袭职者之称。尼康外郎即建州卫一首领之子，可以承袭卫职者。原作外郎，后改作外兰，故示其与汉名无关，以掩建州世受明官之迹。又其所与尼康约者，乃以号带为记，使顺者有识别，可以免于骈杀而已耳。改作兵符，使文义蒙混。辽、广两副将本成梁率之，而似为尼康取得兵符以相率，互证自明。其称大明，称成梁为太师，称天朝大兵，在天聪间作《实录》时尚如此，更无论太祖时并太祖尚未长大之孩童初起时矣。乃于控诉称奏，于谢遣称诏下，此又必无之事也。明廷只知李成梁戮死阿台，安知其下复另有兵死之父子两人，而与其孤童为直接之听受乎？惟于封龙虎将军一语，则已无有。可见封龙虎将军本非此时事，李敦乃太祖伯父，用俗称作大父，不嫌与祖称相混，亦是天聪年间文字。祖与父则径称其名，景祖、显祖之称原属顺治五年十一月所加上。在崇德元年，太宗改国号曰清，始成建国形式，亦不过上列祖尊号为王，惟太祖称皇帝，改其汗号，景祖称昌王，显祖称福王，始有易名之典。天聪十年成《实录》时，固犹未及此，惟有直称其名而已。

乾隆四年重改修《太祖高皇帝实录》，文与王氏《东华录》略同，但亦无封龙虎将军一语，则于此龙虎之得封，仍未敢随意插入此处。至乾隆五十一年修成《开国方略》，文亦与《王录》略同，仍无封龙虎将军一语。而《东华录》则蒋氏以来已有之。《蒋序》称：“乾隆三十年十月，重开国史馆，在东华门内稍北。骐以谫陋，滥竽纂修。”云云。复考《词林典故馆选题名》：“蒋良骐，乾隆十六年辛未进士，字千之，广西全州人，散馆授编修，官至通政使。”盖其在馆成《东华录》时，在乾隆中叶，所见《实录》乃前不与历次勅修本同，后亦不与《开国方略》所据之本同，独与王氏后作《东华录》同，究竟两家所录之《实录》系何时修本，颇有疑义。

再考《明实录》则于万历十五年十一月己丑，始于辽抚顾养谦论开原道臣王缄反覆贻祸疏中，涉及奴儿哈赤骄而为患。是为太祖名见《实录》之第一次。盖于上年十四年中，《清实录》有太祖攻克鹅儿浑城，尼康外郎遁入明边，太祖索之，边吏听太祖遣将入边，搜斩尼康外郎事。《明实录》不但不载十一年太祖父祖之被杀，并不载十四年太祖之入边斩尼康外郎。直至十五年冬，因边吏疏文，乃见太祖名字。十六年正月己酉，养谦在论王缄有曰：“奴儿哈赤者，建州黠酋也。骁骑已盈数千，乃曰奄奄垂毙。”云云。盖其时明臣之审边事者，已知太祖之黠，而好为反覆者，犹忽视太祖，谓为垂毙之众。可知猖獗尚未甚著，各随所见以为言，无逆节可指实也。以前名不彻于中朝，乌有封龙虎将军，授都督勅书之事？惟总督张国彦及巡抚顾养谦则深觉太祖之不可侮。以太祖先婚于叶赫，叶赫时称北关，故太祖亲北关而共图南关歹商。南关者哈达，而歹商则南关累代忠顺之后也。欲保南关以存歹商，乃令歹商亦以姊妻太祖，而引以为援。事见十六年九月丁丑督抚会疏。其明年，太祖复遣马三非入贡，沥陈父祖忠而受戮，又斩开原叛目克五十以自效。仍由督抚疏证其实，并保升都督之职，使长东方。乃于九月乙卯《实录》书：“始命建州夷首都指挥奴儿哈赤为都督佥事。”则不但《东华录》于万历十一年并书封龙虎将军授都督为失其实，即《清实录》于十一年仅书授以都督，亦为移后作前矣。而至龙虎将军之

封，则《清实录》固未书，《明实录》亦不见，惟明代诸家纪载，皆言万历二十三年，加奴儿哈赤龙虎将军秩，视王台时。马晋允《皇明通纪辑要》且著其时为二十三年八月，茅瑞徵《建州夷考》，沈国元《皇明从信录》则皆浑言二十三年，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亦叙为二十年之后三年。则《明实录》虽不见，其有此加秩则确也。

其可为《明实录》作证者，《朝鲜实录》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壬辰，所书有“老可赤自称女真国龙虎将军”语。三十三年五月壬寅，又言“老可赤得龙虎将军”。则此亦属国之官书，非私家传述之比。至《清实录》则虽不著其始封，然于述太祖口语中，亦自言坐受左都督勅书，续封龙虎将军大勅一道。其文曰：“夜黑（后作叶赫）、哈达、辉发三国会议，各遣使来。夜黑主纳林卜禄所差之免儿德，宴时起言：‘我主遣我来言，昔索地不与，令投顺不从，两国若成仇隙，只有我兵能践尔境，谅尔兵敢履我地耶？’太祖闻言大怒，掣刀断案曰：‘尔主弟兄，何尝与人交马接刃，碎烂甲胄，经此一战耶？昔孟革卜卤（即猛骨孛罗）、戴鄯（即歹商）叔侄，自相扰乱，如二童争骨，尔等乘乱袭取，何故视我如彼之易也！尔地四周，果有边垣之阻耶？吾即昼不能往，夜亦能至彼处，尔其奈何！徒张大言胡为乎？昔我父被大明误杀，与我勅书三十道，马三十匹，送还尸首，坐受左都督勅书，续封龙虎将军，每年给银八百两，蟒段十五匹。汝父亦被大明所杀，其尸骸汝得收取否？’”云云。乾隆改修之《高皇帝实录》，文义略同，不过改作自尊语气，对明不甚恭顺耳。《东华录》同乾隆《实录》。总之有勅书马匹左都督龙虎将军在内，乃与万历年叙太祖初起时所叙相合。岂蒋、王皆采此文补入彼处，故早有封龙虎将军五字耶？但按之《明实录》，当万历十九年，固已于前两年授太祖都督金事。至龙虎将军之加秩，明纪载皆谓在二十三年，太祖安能先作此语，又自提前作归其父尸时之事耶？然则《清实录》所载太祖自夸之语，亦是天聪间修《实录》时以意纂入，非当时真有此语矣。此可见癸未年《实录》之不叙龙虎将军，正以其本无事实，不然，太祖方以此自夸，太宗修《太祖实录》，岂肯反遗此荣典？

龙虎将军之究为何等品秩，明纪载谓加秩视王台时。考王台之得龙虎将军，事在万历三年缚送王杲时。茅瑞徵《海西考》：“台缚送建州逆督王杲，加勋銜，晋二子都督秩。”不明言龙虎将军之銜，而但曰勋銜，则龙虎将军非官阶，乃勋阶也。考《明史职官志》：“凡武官六品，其勋十有二，散阶三十。勋阶内正一品为左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上护军，从二品护军。（中略）散阶内正一品初授特进荣禄大夫，升授特进光禄大夫；从一品初授荣禄大夫，升授光禄大夫；正二品初授骠骑将军，升授金吾将军，加授龙虎将军；从二品初授镇国将军，升授定国将军，加授奉国将军。”等等。是知龙虎将军在官制中尚是散阶而非勋阶。《海西考》中笼统称勋銜，犹是约略言之。以建州人并不明习中国官阶定制，但以罕见为贵，故以蒙古所既得而女真所未得者任便予之。台本袭先世都督，至有大勋，乃授龙虎将军。似此銜高出都督之上。再证以《从信录》万历三年叙云：“王台忠顺，与子虎儿罕执王杲送境上，诏磔杲，加台龙虎将军，秩视西虏。二子并进都督金事。”是王台之龙虎将军，又与蒙古相比。《山中闻见录》叙此更详，其《东人志海西篇》：“已而台竟捕得杲，槛送之，入都伏法。上有诏：‘王台缚送首恶，忠顺可嘉，其加勋銜，迁二子都督金事，赐金二十两，大红狮子纻衣一袭。’兵部尚书谭纶请晋台右柱国，诏授龙虎将军，视西人。”据此则授勋銜之说，先奉诏旨，部臣即拟以右柱国当之。右柱国乃武职正一品勋阶也，而诏则以蒙古所已授之龙虎将军予台。盖在中国只为武职之二品散阶耳。惟龙虎将军之升迁品秩，仍可于蒙古先例征之。

蒙古之有封銜，起于俺答之封贡。俺答夺其孙把汉那吉之妇三娘子为妇，把汉恚，率属来降。俺答思其孙，愿受中国封，而请以孙归之。《鞑靼传》：“隆庆五年，俺答受封顺义王；弟昆都

力哈即老把都，及子黄台吉，各授都督同知；宾免台吉等十人，授指挥同知；那木儿台吉等十九人，授指挥佥事；打儿汉台吉等十八人，授正千户；阿拜台吉等十二人，授副千户；恰台吉等二人，授百户。”其中不言龙虎将军一阶，或清修《明史》，因太祖所曾受而贵之，不以予蒙古。《明实录》：“万历十一年闰二月甲子，封虏酋黄台吉为顺义王，仍赏大红五彩纻丝蟒衣一袭，彩段八表里，伊男喀力克，袭授龙虎将军。”据此，则俺答初封时，身为顺义王，其子黄台吉实系受龙虎将军之封。万历十年俺答死，至是黄台吉袭顺义王，其子喀力克则袭其龙虎将军，文义甚明也。故知清修《明史》之不予蒙古龙虎将军名号，留以尊太祖也。《东华录》叙太祖受封龙虎将军，在万历十一年，《明实录》是年正蒙古喀力克袭龙虎将军，则一伪一真，无心适合矣。《明实录》：“万历十五年三月乙卯，准喀力克袭封顺义王，不他失礼与做龙虎将军，仍赏彩币有差。”则又知蒙古之龙虎将军为俺答后人待袭王封者之世职，据此则确为贵秩。且于万历十五年，《实录》又书：“四月癸亥，赐病故套酋龙虎将军切尽黄台吉祭。”切尽《明史》作乞庆哈，乞庆哈为黄台吉所改之名。《鞑靼传》：“万历十年春，俺答死，帝特赐祭七坛，彩段十二表里，布百匹，示优恤。其妻哈屯，率子黄台吉等，上表进马谢。复赐币布有差。封黄台吉为顺义王，改名乞庆哈。立三岁而死，朝廷给恤典如例。”据此则乞庆哈即黄台吉，《实录》并合称切尽黄台吉，谓之“套酋”，明明为即已封顺义王之黄台吉也。乃赐祭时不称其王封，而反称其未袭王封前之龙虎将军，是又尊其秩为可与王号并称矣。是年为喀力克嗣封顺义王，盖封其子时又赐以祭。《实录》又于万历十七年书：“十一月癸亥，顺义王喀力克、忠顺夫人、龙虎将军一克黄台吉等拥众数万西行。”是时忠顺夫人即俺答时之三娘子三世配其酋，常为忠顺夫人，而一克黄台吉当即喀力克之子，而袭其龙虎将军者。至四十年，《实录》又书：“十月壬午，兵部覆宣大总督奏中有云：‘除王封属礼臣议覆外，臣等谨议：五路台吉见职龙虎将军，宜升都督同知；兀慎台吉见职指挥同知，宜升龙虎将军；素囊台吉见职都督佥事，宜升以都督同知；猛克台吉乃那酋亲孙，应授以指挥佥事；卜酋之妻父耳六他不浪，卜酋之弟把儿慢台吉、他儿泥歹成台吉，应授以指挥佥事。’此皆有功于封事者，宜俱以所请，以鼓忠勤。”云云。据此则龙虎将军又有时不作勋衔，而作等于都督佥事之职，则在诸职名中又为不甚贵之秩，在都督同知之下，指挥同知之上而已。此卜失免袭封时事也。

要之，明于龙虎将军在官制中为正二品之散阶，其以封蒙古，则时而以为尊，时而又卑之。至封女真则似始终加于都督之上。前以封王台，后以封清太祖，皆是也。则清世以此为太祖见重于明之一要点，亦不足怪也。明之用此封于边属者，本无尊卑之定限，女真中则只见其相尊云尔。

(本文选自孟森的论文集《明清史论著集刊》(上)。)

孟森(1868—1937)，字莼孙，号心史，男，江苏武进人。1931年任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主要研究明清史。著有《明元清系通纪》、《明清史讲义》、《满洲开国史》等。

# 殷周制度论

王国维

中国政治与文化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都邑者，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自上古以来，帝王之都皆在东方太皞之虚，在陈大庭氏之库，在鲁黄帝邑于涿鹿之阿；少皞与颛顼之虚，皆在鲁卫；帝喾居毫。惟史言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俱僻在西北，与古帝宅京之处不同。然尧号陶唐氏，而冢在定陶之成阳，舜号有虞氏，而子孙封于梁国之虞县；《孟子》称舜生卒之地皆在东夷，盖洪水之灾，兗州当其下游，一时或有迁都之事，非定居于西北也。禹时都邑虽无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其都邑及其地名之见于经典者，率在东土，与商人错处河济间盖数百岁。商有天下，不常厥邑，而前后五迁，不出邦畿千里之内。故自五帝以来，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东方。惟周崛起西土，武王克纣之后，立武庚、置三监而去，未能抚有东土也。逮武庚之乱，始以兵力平定东方，克商践奄，灭国五十。乃建康叔于卫，伯禽于鲁，太公望于齐，召公之子于燕，其余蔡、郕、郜、雍、曹、滕、凡、蒋、邢、茅诸国，基置于殷之畿内及侯甸。而齐、鲁、卫三国，以王室懿亲，并有勋伐，居蒲姑、商奄故地，为诸侯长。又作洛邑为东都都，以临东诸侯，而天子仍居丰镐者凡十一世。自五帝以来，都邑之自东方而移于西方，盖自周始。故以族类言之，则虞、夏皆颛顼后，殷周皆帝喾后，宜殷周为亲。以地理言之，则虞、夏、商皆居东土，周独起于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洪范》九畴，帝之所以锡禹者，而箕子传之矣；夏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为名，而殷人承之矣。文化既尔，政治亦然。周之克殷，灭国五十；又其遗民，或迁之洛邑，或分之鲁、卫诸国，而殷人所伐，不过韦顾昆吾。且室韦之后，仍为商伯，昆吾虽亡，而已姓之国仍存于商周之世。《书·多士》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当属事实。故夏殷间政治与文物之变革，不似殷周间之剧烈矣。殷周间之大变革，自其表言之，不过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移转；自其里言之，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又自其表言之，则古圣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若无以异于后世之帝王；而自其里言之，则其制度文物与其立制之本意，乃出于万世治安之大计。其心术规模，迥非后世帝王所能梦见也。

欲观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二曰庙数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数者，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周公制作之本意，实在于此，此非穿凿附会之言也。兹篇所论，皆有事实为之根据。试略述之。

殷以前无嫡庶之制。黄帝之崩，其二子昌意、玄嚣之后，代有天下。颛顼者，昌意之子；帝喾者，玄嚣之子也。厥后虞夏皆颛顼后，殷周皆帝喾后。有天下者，但为黄帝之子孙，不必为黄帝之嫡。世论言尧、舜禅让，汤、武征诛，若其传天下与受天下有大不同者。然以帝系言之，尧、舜之禅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颛顼后，本可以有天下者也；汤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与德，

然汤武皆帝喾后，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以颛顼以来诸朝相继之次言之，固已无嫡庶之别矣。一朝之中，其嗣位者亦言，特如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太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盘庚、大辛、小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康辛、武乙），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阳甲立。此三事独与商人继统法不合，此盖《史记·殷本纪》所谓中丁以后九世之乱，其间当有争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此不独王朝之制，诸侯以下亦然。近保定南乡出勾兵三，皆有铭，其一曰“太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二曰“祖日乙、太父日癸、太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辛、父日己”。其三曰“太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此当是殷时此北方侯国勒祖父兄之名于兵器以纪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后骈列，无上下贵贱之别，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继武王而摄政称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殷自武乙以后，四世传子。《孟子》谓以纣为兄之子，且以为君而有微子启、王子比干；《吕氏春秋·当务篇》云：纣之同母三人，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史记·殷本纪》则云：帝乙长子为微子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为嗣。此三说虽不同，似商末已有立嫡之制。然三说已自互异，恐即以周代之制拟之，未敢信为事实也）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始。当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国赖长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纣，勋劳最高，以德以长，以历代之制，则继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摄之，后又反政焉。摄政者，所以济变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后，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

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传子者，所以息争也。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间常不免有争位之事，特如传弟既尽之后，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弟之子欤？以理论之，自当立兄之子；以事实言之，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而周人传子之制正为救此弊而设也。然使于诸子中可以任择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则其争益甚，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长幼相及者，犹有次第矣。故有传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与之俱生。其条例，则《春秋左氏传》之说曰：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公羊》家说之曰：礼，嫡夫人无子立右媵，右媵无子立左媵，左媵无子立嫡侄娣，嫡侄娣无子立右媵侄娣，右媵侄娣无子立左媵侄娣。质家亲亲先立嫡，文家尊尊先令侄；嫡子无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孙；其双生也，质家据现在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后生。此二说中，后说尤为详密，顾皆后儒充类之说，当立法之初，未必穷其变至此。然所谓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者，乃传子法之精髓，当时虽未必有此语，固已用此意矣。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争，任天者定，任人者争，定之以天，争乃不生。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后世用人之以资格也，皆任天而不参以人，所以求定而息争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美于家天下，立贤之利过于立嫡，人才之用优于资格，而终不以此易彼者，盖惧夫名之可藉而争之易生，其弊将不可胜穷，而民将无时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絜害而取轻，而定为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后世，而此制实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较得之。有周一代礼制，大抵由是出也。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与服制二者生焉。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为无子诸侯继统法而设，复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